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0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4年10月2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影联")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40号《复函》及(2024)京01破540号之一《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40号《复函》及(2024)京01破540号之一《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复函》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文投控股管理人《关于提请法院许可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称:文投控股目前整体经营稳定,内部治理机制正常运转,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护管理团队和职工稳定,有利于维持下属企业经营,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故管理人认为文投控股继续营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请求法院许可文投控股继续营业。

经研究,答复如下:许可文投控股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22日,文投控股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完善,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及其他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财产的有效管理和保值增值,并实现公司营业事务的连续和公司稳定发展,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认为:综合本院查明的情况,文投控股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文投控股管理人已经拟定管理人与公司的分工方案,明确双方职责,并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文投控股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推进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文投控股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北京一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机构: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高海涛

联系电话:010-88578078

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16.73%,截至2024年10月24日收盘,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165.00%、198.97%、132.27%,与同期深证A指指数偏离度较大,存在投资风险。

2、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0.7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经查询中证指数网站,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86.46,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1.87,公司当前市盈率远大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生产经营情况、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4日-18日、2024年10月21日-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三大板块,2024年1-6月上述业务板块营收分别为56,549.36万元、19,223.18万元,700.4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3.94%、25.14%、0.9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16.73%,截至2024年10月24日收盘,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165.00%、198.97%、132.27%,与同期深证A指指数偏离度较大,存在投资风险。

2、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0.7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经查询中证指数网站,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86.46,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1.87,公司当前市盈率远大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生产经营情况、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合计5,524,0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上述回购计划已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4,000股,约占公司回购完成当时总股本的1.3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成交总金额30,499,47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的5,524,0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52,256	3.39%	0	14,052,256	3.44%
其中:高管锁定股	688,256	0.17%	0	688,256	0.1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3,364,000	3.23%	0	13,364,000	3.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311,744	96.61%	5,524,000	394,787,744	96.56%
总股本	414,364,000	100%	5,524,000	408,84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00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15.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3.80亿,证券业务收入为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2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7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5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何政	2002年	2002年	2003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坤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发明	2002年	2002年	2001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年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年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年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年报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年报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年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年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年报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年报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年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年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年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年年报	北京大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7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背书转让,下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

(二)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承兑汇票办理相关款项。

(三)财务部登记付款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台账记载内容应包括收款方名称、交易内容、付款方式、金额、承兑票据编号、票据到期日、付款日期等,按月编制票据支付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财务部统计置换专项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转入一般存款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制作置换申请单,按月汇总编制《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统计表》,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财务部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调整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基金简称:5G50ETF):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500ETF
场内简称		中证500ETF博时
基金主代码		1599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暂停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仅暂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实物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投资者可通过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即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场内申购、赎回业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4年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双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工业40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含利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含鑫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琪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华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合晶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富永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5-10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博时富汇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富悦纯债债